

关于对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67 号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特别是制定下述条款的原因、背景、提议人、法律依据以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应当具有至少六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发生公司面临收购导致控制权转移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末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请详细论证上述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不合理的维护现任董事及高管地位、是否损害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是否损害《公司法》赋予股东的基本权利，以及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核实并逐一说明你公司现任董事

是否以及你公司历次选举情况是否符合上述规定；如有不符的，请说明原因，特别是针对如现有董事存在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你公司是否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规定“在发生公司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的情况下，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末届满前被终止或解除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人员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五倍给付一次性赔偿金。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亦可以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按前述标准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金。”请针对被动解职和主动辞职两种情形，分别详细论证一次性赔偿金支付标准的合理性、该条款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是否违反董事忠实义务、是否损害《公司法》赋予股东的基本权利、支付上述赔偿金是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及其法规依据、是否损害你公司利益等，并测算支付赔偿金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你公司律师、持续督导机构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在2016年11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及证明文件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上海市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9日